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59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陳澄宗（原名王澄宗）

張有為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及被告陳澄宗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被告張有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1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本院准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如下：

03 (一)零件617元（原告請求740元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04 (二)工資3,000元。

05 (三)烤漆6,068元。

06 以上合計為9,685元。

07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  
09 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  
10 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11 為準；汽車迴車時，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  
12 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汽車  
13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  
14 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15 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第2款、第112條第2項亦有明定。經  
16 查，被告陳澄宗駕駛機車未遵守號誌闖紅燈，被告張有為駕  
17 駛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被告2人對本件車禍  
18 之發生固有過失，惟訴外人林俊成未將自用小貨車緊靠道路  
19 邊緣停放，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0至73  
20 頁），依其停放位置及現場路寬，確已妨害其他車輛行車動  
21 線，導致車禍風險增加，應認該違規停車行為，與本件車禍  
22 之發生，與有原因力。本院審酌林俊成與被告之過失情節，  
23 認林俊成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被告2人則應各負百分  
24 之35之過失責任。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應減為6,78  
25 0元（計算式：9,685元 $\times$ 70%=6,780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6,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澄宗自  
29 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83頁），張有為自114年5  
30 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12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01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董惠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劉雅玲